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并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或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产品独家商业化合作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杭州）”】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科济药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为“2171.HK”）的全资子公司恺兴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兴生命”）达成产品独家商业化合作协议，华东医药（杭州）获得恺兴生命用于治疗复发/难治多发性骨髓瘤的全人抗自体BCMA（B细胞成熟抗原）CAR-T（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候选产品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zevorcabtagene autoleucel，研发代号：CT053）于中国大陆的独家商业化权益。华东医药（杭州）将向恺兴生命支付2亿元人民币首付款，以及最高不超过10.25亿元人民币的注册及销售里程碑付款。（详见公司同日发布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产品独家商业化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3、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